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3.307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并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0137%，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